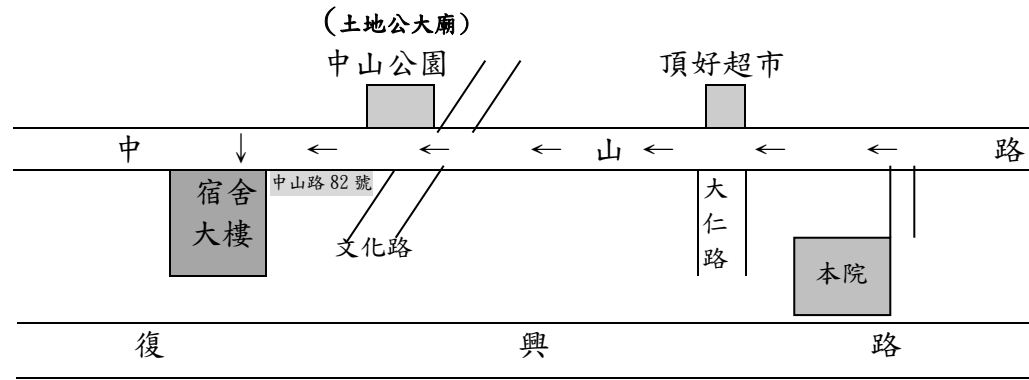


項 事 意 注	人 絡 連 急 緊		人 請 申			宿舍 配住 通知單	
	址住	電話 連 絡	名 姓	房 號	名 學 校 稱		
1、入住時請持本單至宿舍向管理人報到。 2、宿舍不提供寢具，請自備。 3、寢室設備如有人為損壞或遺失應依原價賠償。				三峽區中山路82號	性別	手機	
					實習日期		
			係 關	樓 室 床		年 月 日	



宿舍位置圖



姓名	退宿日期	主管單位	流程	事項注意	住宿情形調查
姓名	年 月 日	宿舍管理人員	1、填具完整資料後單位主管簽章。 2、會同宿舍管理人員進行財產清點。 3、歸還宿舍鑰匙、房卡，完成退宿手續。	1、公用物品及租借寢具如有損壞而未予告知，得依原價賠償，並自退宿當月之薪資扣繳該款。 2、鑰匙、房卡繳回以前不予辦理。 3、未遷出之物品視同廢棄物處理。	*環境 □好 □可 □差 *設備 □好 □可 □差 *收費 □太高 □普通 □太低
學校名稱	宿舍房號	庶務組 經辦人	室 床		